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補（捐）助及督考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補（捐）助及督考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生效，迄今未修正。茲配合國防部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令頒「國防部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法規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補捐助及督考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配合「國防部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三、增訂國防安全研究院檢附領據結報，刪除附件二至附件四原始憑證留存表報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
四、為建立控管機制，於督導時作成紀錄，增訂附件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國防安全研究院案件紀錄。(修正要點第八點)